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0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0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 / 股；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本次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001.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5.0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5.0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7.40	75.83	6,107.40	76.33	6,147.40	7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3.60	24.17	1,893.60	23.67	1,853.60	23.17
总股本	8,001.00	100.00	8,001.00	100.00	8,001.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 2024 年 1 月 23 日数据。

注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2024 年 1 月 2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提议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的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1,685,469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685,46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 号），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泰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41,58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28,41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5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对应的股东数量为 2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21,685,469 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1,685,469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已届满，将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181,051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66,670,000 股增加至 66,851,051 股，注册资本由 66,670,000 元增加至 66,851,05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 10,306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66,851,051 股增加至 66,861,357 股，注册资本由 66,851,051 元增加至 66,861,35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成正辉以及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成灵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惠泰医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惠泰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685,469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2.43%，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成正辉	16,685,027	24.95	16,685,027	0
2	成灵	5,000,442	7.48	5,000,442	0
合计		21,685,469	32.43	21,685,469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685,469	36
合计	/	21,685,46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吴一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一凡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吴一凡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一凡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吴一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一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吴一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092.68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743.7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25.41%左右。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8.4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635.79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54.24%左右。

（3）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10.13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149.76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54.6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38,348.9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02.6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60.3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3 年度，公司统筹规划，按照订单有序生产，并且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主营业务收入中玻璃预灌封注射器清洗硅化包装机、玻璃预灌封注射器插针机、一次性使用注射笔预组装堆栈机等新产品实现销售，透析器自动组装线、一次性输液器自动组装机、一次性输液器卷绕包装机等产品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贡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到多项政府补助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朱灵监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董事长：温建怀先生

2、副董事长：潘孝贞先生

3、非独立董事：温建北先生、顾金成先生

4、独立董事：崔丽丽女士、朱爱萍女士、陈瑞先生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温建怀、潘孝贞、顾金成、陈瑞，其中温建怀为委员会主任。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温建北、朱爱萍、崔丽丽，其中独立董事朱爱萍为委员会主任。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潘孝贞、朱爱萍、崔丽丽，其中独立董事崔丽丽为委员会主任。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温建怀、朱爱萍、陈瑞，其中独立董事陈瑞为委员会主任。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监事会主席：朱灵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秀芬女士

3、职工代表监事：陈振录先生

四、公司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1、总裁：潘孝贞先生

2、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

3、副总裁：王永辉先生

4、总裁助理：李子飞先生、陆继毅先生、李邹建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独立董事章颖薇女士、余明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郭星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董事；王红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温建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系公司创始人之一，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集美大学第七届校董，厦门永安商会名誉会长，永安燕翔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长，永安一中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安溪县蓬莱商会名誉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899,978 股，持股比例 36.2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非独立董事温建北先生为兄弟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潘孝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系公司创始人之一，高级管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曾任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厦门市校友经济促进会理事长。曾先后荣获“2023 厦门市第十二批拔尖人才”、“2019 厦门市杰出人才”、“2019 海西商界十大领袖人物”、“厦门特区建设 30 周年厦门商界人物贡献奖”、“2017 中国家居十大产业人物”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994,866 股，持股比例 23.3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温建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艺术教育学院油画专业。曾任建潘卫厨企划设计、研发设计总监。现任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鲲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橙鸟美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设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4,759,055 股，持股比例 3.09%；与公司非独立董事温建怀先生为兄弟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顾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泗阳县委常委、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德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崔丽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5 月出生，博士。曾任上海市互联网经济咨询中心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数字经济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陈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博士。曾任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助理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副系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朱爱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石化厅驻咸宁办，湖北飞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蒙特利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228,863 股，持股比例 0.15%，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王秀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20,294 股，持股比例 0.0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陈振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福州佳益丰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20,294 股，持股比例 0.0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陈建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省送变电建设公司，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明达（厦门）塑胶有限公司，升汇集团，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轮值执行总裁、厨柜事业中心总经理、招商建店中心总经理；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119,816 股，持股比例 0.08%，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王永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双辽市劳动就业局，北京科宝博洛尼集团，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轮值执行总裁、工程事业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125,119 股，持股比例 0.08%，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李子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大地幼教机构厦门大地幼儿园，福建厦华社区服务网络有限公司，厦门南天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98,922 股，持股比例 0.06%，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控运作》3.2.2 所列情形。

陆继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香港万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轮值执行总裁、衣柜事业中心总经理；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59,510 股，持股比例 0.0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控运作》3.2.2 所